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4/20-21 號文件

《汞管制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1062/20-21 號文件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70/20-21 號文件曾提及，法律事務部("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2.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規管汞及汞混合物的進口及出口等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條例草案亦旨在引入許可證制度。在該制度下，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發出汞及汞混合物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暫時吊銷和取消許可證。本部曾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澄清條例草案在的若干法律事宜。本部的查詢及環保署的回應(載於附錄)綜述如下。

《公約》的實施

3.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任何為實施《公約》第三條第八款而訂定的條文。該款訂明應禁止從非《公約》締約方("非締約方")進口汞，除非該非締約方已提供證書，表明汞並非來自某些被禁止的來源("進口規定")。環保署在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雖然條例草案並無明文提述進口規定，但署長在考慮進口許可證的申請，尤其是否有必要根據條例草案第 21(d)條，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有關申請時，會將這項規定納入考慮。

擬議許可證制度

4. 本部曾要求環保署澄清，為何署長在發出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前會考慮的 3 個因素¹並沒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反映出

¹ 請參閱環境局及環保署於 2021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0/C1/05 Pt.2)第 7 段。

來。該等因素為(i) 汞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用於進口許可證)；(ii) 汞的進口是否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用於進口許可證)；及(iii) 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用於出口許可證)。環保署回應時表示，署長會評估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條例草案第 21(d)條(用於進口許可證)或第 19(b)條(用於出口許可證)，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有關申請。環保署亦擬為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申請人發布指引，列明署長在處理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以及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5. 就本部查詢條例草案第 21(b)條(即進口的化學品會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及第 23(a)條(即管有許可證的申請人有能力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有關化學品)這兩條條文中有關遵從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的規定準則為何有別，環保署回應時表示，草案第 21(b)條及第 23(a)條分別涉及發出進口許可證及管有許可證的事宜。由於進口商並不一定負責存放進口的汞，而申請管有許可證的用戶則親自負責存放進口的汞，所適用的規定因而有別。

過渡安排

6.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6 條就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的擬議禁制設有為期 3 年的過渡期，但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所訂的其他禁制設立過渡安排。環保署解釋，由於當務之急是要確保香港能履行 2017 年生效的《公約》所訂的義務，因此，為履行《公約》而制定的禁令並無設有過渡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對受規管添汞產品的供應施加的禁制，並不是《公約》所訂的義務，而建議引入過渡期是為了便利業界在合理時間內耗盡現有的受規管添汞產品存貨。

生效日期

7. 就本部對條例草案(如獲通過)預定生效日期所作的查詢，環保署回應時表示，為讓該署有足夠時間就有關申請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相關指引完成定稿、為執法團隊提供培訓，以及向相關業界和專業團體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該署擬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約 4 個月後實施條例草案。

8. 本部已完成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1年6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0/C1/05 Pt.2
本函檔號：LS/B/27/20-21
電話：3919 3528
電郵：mkylam@legco.gov.hk

透過電郵發出
(dorothyma@epd.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6 樓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馬周佩芬女士：

《汞管制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

2. 根據《公約》第三條第八款，任何《公約》的締約方均不得允許從它將提供書面同意的非《公約》締約方("非締約方")進口汞(包括汞混合物)，除非該非締約方已提供了證書，表明所涉及的汞並非來自該條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項規定不允許使用的來源(分別為原生汞礦開採活動及氯鹼設施的退役過程中出現過量的汞)。請告知本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反映此項進口規定。

擬議許可證制度

3. 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0/C1/05 Pt.2)第 7 段所載，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在發出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涉的汞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就進口許可證而言)；
- (b) 所涉的汞的進口是否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就進口許可證而言)；及
- (c) 所涉的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就出口許可證而言)。

請解釋為何上述因素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有關發出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的條文中反映出來。

禁制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b)條，拒絕發出進口許可證的理由之一是署長不信納該批化學品如進口的話，會按《公約》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23(a)條，拒絕發出管有許可證的理由之一是署長不信納申請人有能力按《公約》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該批化學品。請解釋該兩項條文中有關遵從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的規定為何有別。

5. 《條例草案》第 15(3)條將禁止任何人將受規管添汞產品作為組成部分而納入另一東西。請考慮是否應當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納入"一詞的定義，以闡明"納入"是指物理上的混合、化合反應或其他方式的結合。

其他事宜

6. 《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訂對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的擬議禁制設有為期 3 年的過渡期，但《條例草案》訂明的其他擬議禁制則沒有設立過渡安排。請解釋作出此等安排的原因。

7.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66(2)(a)條中的"秘書"是否指公司秘書。如否，請解釋把"秘書"包括在第 66(2)(a)條所列"法人團體高級人員"類別之內，是否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所訂"高級人員"的定義一致。該條訂明，"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8. 請告知本部，政府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設定預定生效日期。
9.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穎恩女士)
(電郵：amywy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0/C1/05 Pt.2
來函檔案
YOUR REF: LS/B/27/20-21
電話
TEL. NO.: 3509 8615
圖文傳真
FAX NO.: 2110 4172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By Email

26 May 2021

Mr. Mark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Lam,

Mercury Control Bil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10 May 2021. I attach at **Annex** our response to your questions. Our response in Chinese will be provided separately.

Yours sincerely,

(Dorothy MA)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cl.

c.c.: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tn: Ms. Amy CHAN)

Fax: 3918 4613

政府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就《汞管制條例草案》的提問

答(一)：在簽發進口許可證之前，署長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21(d)條考慮上述《公約》第三條的要求。

行政機關在拒絕進口許可證的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條例草案》列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境內活動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汞進口香港後的預定用途及儲存，屬第 21(a)、(b)及(c)條指明拒絕發出進口許可證的理由。

《公約》第三條所載的要求，涉及評估汞在出口一方的來源，以及進口汞一事是否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該等要求是關乎香港特區境外的活動。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評估，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第 21(d)條，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有關申請。

我們將會發布指引，列明署長在處理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以及申請人應提交的文件和資料，供申請進出口許可證人士參考。該指引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有關申請元素汞進出口許可證的現行指引相似：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mercury_import_export_chi.pdf

答(二)：上述三個因素會在處理進出口許可證申請時，分別根據第 21(d)、19(a)及 19(b)條予以考慮，以確保香港特區有效履行《公約》所訂保護公眾健康和環境的目標。詳情如下：

(a) **汞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用於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申請人須證明所涉的汞在出口一方是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有關汞的來源問題，是關乎香港特區境外的活動。按照我們在回應問題一時所述的原則，署長會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第 21(d)條，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有關申請。

(b) **汞的進口是否獲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用於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申請人須在申請許可證時，證明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進口該批汞。按照我們

在回應問題一時所述的原則，署長會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第 21(d)條，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有關申請。

- (c) 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用於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申請人須證明所涉的汞是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有關在進口地使用汞的問題，是關乎香港特區境外的活動。按照我們在回應問題一時所述的原則，《條例草案》不會把不屬香港特區境內活動列明為拒絕簽發出口許可證的理由，署長會根據第 19(a)條考慮有關因素。在評估所涉的汞在進口地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時，署長會考慮汞是輸往締約方還是非締約方。對於從香港特區輸往締約方的汞，申請人應提供資料，證明進口締約方同意該批汞進口。根據《公約》，進口締約方有義務確保所涉的汞在進口之後將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資料示明進口締約方同意接收該批汞，署長可考慮根據第 19(b)條，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該申請。

對於擬從香港特區輸出口非締約方的汞，署長會通過評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考慮所涉的汞在進口一方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署長如不信納該批汞是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則可依據第 19(b)條所指的理由，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而拒絕簽發出口許可證。

我們將為申請進出口許可證的人士發布指引，列明署長在處理申請時考慮的因素，以及申請人應提交的文件和資料。該指引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有關申請元素汞進出口許可證的現行指引相似：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mercury_import_export_chi.pdf

答(三)：《條例草案》第 21(b)條處理簽發進口許可證事宜。進口許可證申請人或進口商並不一定負責存放所進口的汞。在大多數情況下，進口的汞會交付給負責儲存汞的用戶。為此，我們在第 21(b)條採用了比較概括的描述，以涵蓋進口商並不負責存放進口汞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23(a)條則涉及發出管有許可證事宜。許可證申請人負責存放所涉的汞，因此，第 23(a)條明確規定，署長如不信納申請人有能力按《公約》規定，以合乎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存放該批化學品，可拒絕發出管有許可證。

答(四)：第 15(3)條旨在禁止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將受規管添汞產品納入另一東西。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列出「納入」的定義並不可能。「納入」一詞應以其一般涵義來解釋，即是「將某東西放進某較大的東西作為當中一部分」。

答(五)：由於當務之急是要確保香港特區能履行二零一七年生效的《公約》所訂的義務，因此，為履行《公約》義務而制定的禁令並無設有過渡安排。《條例草案》第 16 條所訂禁止供應受規管添汞產品事宜，並不是《公約》所訂的義務。我們加入這項禁令，目的是要進一步消除非法進口受規管添汞產品到香港的誘因。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引入三年過渡期是為了便利業界在合理時間內耗盡現有的添汞產品存貨。

答(六)：《條例草案》第 66(2)(a)條中的「秘書」是指公司秘書（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類似《條例草案》第 66 條的條文亦見於其他不同法例，例如《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29 條）、《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100 條）、《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51 條）和《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第 32 條）。

答(七)：《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就有關申請進出口許可證的指引完成定稿、對執法團隊進行培訓，以及舉辦宣傳活動，向有關業界和專業團體解釋《條例草案》的規定。為使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有足夠時間為新的法例規定作出準備，我們擬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四個月實施該條例。